

广东省丰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关于丰顺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三方验收询价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

丰顺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三方验收。

二、询价方式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丰顺县供销社在梅州市供销社网站发布询价公告。

（二）自主申请。有报价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估验收单位可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持相关材料向丰顺县供销社申报。

三、申报资格

（一）资格条件。报价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，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具有验收相关资质；具有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或农机作业项目验收经验；在人员、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；报价单位拟派人员需持有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信誉要求。报名单位不得存在以下行为：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；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报名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；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；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。

四、控制价

本项目控制价（最高报价）：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（¥5800.00元）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资质证明材料。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、拟派驻验收组专家人员名单和专业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报价函。

（三）信用证明。

上述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密封提交。封面需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。

六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服务内容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对丰顺县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验收。具体包括：

1. 验收方式。按照省社、县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要求，专家组进行现场指导及开展项目验收。

2. 实地核查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实地核查。

3. 服务保障

(1) 出具第三方验收报告。

(2)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泄露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以及验收审核工作内情。

(3) 验收审核工作接受委托单位全程监督。

(4) 报价要求：报价应含交通费、管理费、税金和现场核查餐饮、住宿等综合报价。

(5) 服务期限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。

七、询价流程

(一) 提交材料。报价单位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:30 前递交报价材料到丰顺县供销社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资格审查和价格遴选。由丰顺县供销社对报价单位资格和报价进行核定，有效最低报价者确定为本次中标单位。

(三) 中标公示。对本次中标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确定。

(四) 签订合同。公示完成后，第三方验收审核单位与丰顺县供销社签订服务合同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 丰顺县汤坑镇世纪路 110 号丰顺县供销社

联系人： 冯东亮 联系方式： 0753-6610161

- 附件： 1. 丰顺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目第三方验收报价函；
2. 承诺书。

